

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

——从中央一号文件看2026年“三农”工作路线图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2月3日对外发布，部署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并对今年“三农”工作作出明确要求。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在2025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的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底座”。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从何处发力？记者采访了多位权威专家。

端牢“中国饭碗”，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2025年，我国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在2024年迈上1.4万亿斤新台阶上实现高位增长。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粮食生产爬坡难、滑坡易，上来慢、下去快。不能因丰收而麻痹大意，必须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胡冰川说，去年单产提升对粮食增产贡献率超过九成，此次文件提出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

“这要求我们把重心放在单产提升上，从耕地、种子、农机装备等各个生产要素的优化、协同着手，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胡冰川说，文件还对“推动粮食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促进适销对路、优质优价”等作出相关部署，鼓励各有关方面不断提升粮食质量，让好粮食卖上好价钱，在激发农民多种粮、种好粮积极性的同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

“巩固肉牛、奶牛产业纾困成果”“稳定发展蔬菜生产”“积极发展森林食品和生物农业”……文件对各相关产业的发展提出指引，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表示，中国饭碗里装的不仅仅是粮食，肉蛋奶、果菜鱼、蘑菇笋等都是美食。各地各部门应落实文件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产业行稳致远，让老百姓的餐桌更加丰富，吃得更安全、更加健康、更有营养。

近年来，随着气候变化等影响加剧，增强粮食生产抗灾

夺丰收能力越来越重要。文件明确提出“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农业现代化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仇童伟表示，要从加强预警、提升硬件、完善机制三个层面入手，织密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实现精准研判与信息直达；补齐农田灌溉、设施农业存在的硬件短板，增强农业抗灾韧性；健全跨部门协同、物资储备与灾后恢复机制，努力增强防灾减灾救灾效能。

强帮扶固基础，以乡村全面振兴带动农民增收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2026年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的第一年。

“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文件对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作出针对性部署。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研究院院长程国强表示，这些部署旨在构建长效机制，推动帮扶工作从阶段性安排向稳定性、规范性制度转型，确保政策连续稳定，为长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工作体系，对可能出现的大范围、系统性返贫风险快速反应，及时应对。”程国强表示，同时也要对需重点帮扶或有特殊情况地区，在资金、政策等方面实施更精准的支持，“避免政策‘一刀切’和资源‘撒胡椒面’”。

“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文件的一系列部署，旨在让农民“钱袋子”鼓起来、精神头足起来。

有关专家表示，当前，务工收入仍是农民收入的基本盘，要打好政策“组合拳”，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协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

作为乡村实际工作的切入点，乡村产业关联着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农民收入的增长。

“县域富民产业是农民就地增收的重要载体。”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钟钰说，要通过订单

收购、股权分红、就近用工等，拓宽农民参与产业发展的渠道和方式，公平分享产业发展收益，实现产业强、农民富的良性循环。

宜居又宜业，因地制宜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建设美丽家园、过上美好生活，是亿万农民的期盼和向往。文件部署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调“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所长胡向东表示，我国农村地区广阔，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聚集程度、产业发展特色等有差异，这就要求各地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发展产业、规划村庄建设。

胡向东认为，一些地方地理位置接近，又拥有同类型的产业或者资源禀赋能够互补，可以打破分散发展模式，进行资源整合，探索片区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当前，农村生活条件已有很大改善，但仍有不少短板弱项。文件要求，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改善农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提升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解决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人居环境问题……一项项具体部署，聚焦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胡向东表示，既要提升硬环境，也要改善软环境，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满足农村居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富足生活的需求。与此同时，乡村更加宜居、生活更加便利，也会进一步吸引投资，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形成良性互动。

中央一号文件起草组成员表示，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文件部署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既要求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繁荣乡村文化，又提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等，逐步消除农村陈规陋习滋生蔓延的土壤。

深化农村改革，为乡村全面振兴增添新动力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文件

对强化体制机制创新进行部署，提出加快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等重要举措。

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当前，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相继到期。

中央财经大学不动产与自然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宋志红表示，文件提出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妥善解决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顺利延包，给农民群众吃下了“定心丸”，有助于稳定土地承包方、经营方的预期。

中央一号文件起草组成员表示，文件提出的系列举措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过程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在土地资源方面，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市土地依法依规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激活农村土地资产价值；

在资金要素方面，持续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加快完善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在人才资源方面，要千方百计细化有含金量的政策举措，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培育乡村产业带头人和乡村治理人才，为农创客发展乡村产业提供更好氛围环境，激发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的意愿。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关键在党。文件聚焦建立健全党管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从落实领导责任、强化基层基础、改进工作方法等方面，对党管农村工作作出专门部署。

“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治国之要，绝不能忽视‘三农’工作的重要性。”中央一号文件起草组成员说，文件对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目的就是要引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刻认识新时期“三农”工作的重要性，落实落细乡村振兴领导责任，把党的领导这个最大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行动优势。

这位起草组成员表示，文件还提出了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等要求。今年农村基层组织将集中换届选举，要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并充实和稳定农村基层一线力量，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三农”工作部署。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上接第1版）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管理机制。实施新一轮黑土地保护工程，扎实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和酸化耕地治理。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湖区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

（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能。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培育壮大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选育和推广突破性品种，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快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加强林草机械装备研发推广。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促进人工智能与农发展相结合，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加快农业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创新。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进村入户。深化涉农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新农科建设，推动涉农专业人才定向培养。

（五）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预警，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推进大江大河控制性枢纽、堤防达标提标和蓄滞洪区建设，强化病险水库、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中小河流和平原涝区治理，提升山洪沟风险管控与防洪治理能力，做好灾毁设施恢复重建。加强北方地区防洪排涝体系建设，适度提高工程建设标准。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农田排涝设施建设，健全救灾机具配置和应急调用机制。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进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六）促进农产品贸易和生产相协调。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依法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积极参与国际粮农治理。

二、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七）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稳步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保持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推动帮扶政策协同集成。保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及省市两级投入资金规模稳定，县级可根据帮扶对象认定标准，规范标准调整机制。

（八）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规范标准调整机制。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健全精准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规范收支核算口径，加强数据共享。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帮扶和动态调整。综合评估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自我发展能力，符合退出条件的有序退出帮扶，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继续实施帮扶。

（九）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分别确定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发展状况统计监测体系。推动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拓展东西部协作领域，调整优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结对关系，改进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常态化驻村帮扶，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机制。

三、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十一）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

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统筹做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合理确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优机优补，加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强化稻谷、小麦、玉米、大豆保险保障，支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鼓励地方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引导企业在粮食主产区统筹布局加工产能。落实好粮食产销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支持粮食主产区补充财力、发展粮食产业。

（十二）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发展绿色高效种养，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农业精品品牌，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电商平台下沉赋能，加强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规范农产品直播带货。深化农文旅融合，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发展“小而美”文旅业态。积极发展林草产业，培育壮大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业态。优化茧丝绸产业链布局。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化发展。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完善公平分享产业发展收益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强化产业项目统筹规划和科学论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助餐服务、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发展县乡普惠托育服务。完善农村低保标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可及性。采取干部包联、志愿服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加强对农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等的探访关爱，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三）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落实好农民工稳岗就业支持政策，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减负拓岗。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培训项目与岗位需求精准匹配。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加强大龄农民工关爱帮扶。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加大欠薪整治力度。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扩大以工代赈项目覆盖范围、建设领域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鼓励采用灵活发包方式由农村基层自主实施项目。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十四）多措并举扩大乡村消费。支持乡村消费扩容升级，提升消费设施和服务水平，培育丰收市集、非遗工坊、休闲露营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县乡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新，促进农村及偏远地区商贸流通降本增效。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健全农村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四、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十五）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立足主体功能定位，结合自然灾害防范，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提高村庄规划质量和实效，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优先序。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前提下，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支持边境地区城镇和村庄建设。

（十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支持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分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和综合承载能力，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推进农村老旧公路改造，过窄公路拓宽和次差路段提升，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行共同配送，深化快递进村。健全农村客运稳定运行保障机制。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水平。加强林区、垦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护，健全农村基础设施

设施管护长效机制。

（十七）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稳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幼儿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推进城乡学校共同发展，加强县域教师队伍统筹配置，推动城乡学校在线共享优质课堂。综合施策加大农村控辍保学力度。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县级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合理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配备、使用范围。巩固拓展农村居民医保参保成果，健全连续参保激励约束机制，稳步提高医保基金在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比例。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发展助餐服务、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发展县乡普惠托育服务。

完善农村低保标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可及性。采取干部包联、志愿服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加强对农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等的探访关爱，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八）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环保修复。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完善农村厕所社会化管护服务体系，改善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化调整低效无效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健全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

推广绿色生产节水灌溉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区域系统治理，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畜禽粪污和海水养殖生态治理。

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定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全面推进“三治”工程建设，推广以工代赈等项目实施方式，巩固扩大防沙治沙成果。完善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十九）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加强农村思想政治理工作，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动形成向上向善的乡村道德风尚。推进“文艺赋能乡村”，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乡村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乡村文物、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建立以村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发挥党员干部带头和村规民约引导作用，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推进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整治农村高额彩礼，加强省际毗邻地区联动治理。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培育简约文明的婚俗文化。健全农村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服务规范化管理。

（二十）建设平安法治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强化农村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决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完善宗祠活动管理制度。深入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残疾人人身权利、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金融活动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强化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统筹做好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有限空间、燃气、消防、房屋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加强溺水等涉险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开展海上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五、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二十一）加快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妥善解决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顺利延包。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加强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土地风险监测预警。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发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完善便捷高效

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严控新增村级债务。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理顺社企关系，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健全农垦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二十二）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入市土地优先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严禁用于建设商品住房。强化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严查严防违法违规购买农房宅基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深入整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突出问题，加强村级劳务用工规范化管理。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二十三）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用足用好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激励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资金投放。加大对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展期、续贷支持力度。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引导和规范